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01號

原告 林清鄉
被告 王卓進

李益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8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吳晨維、黃楷傑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尚待本院另行審結刑事案件（上二人均通緝中），再為合適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志皓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雅琪